

2026 年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9020691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6787182

传真：

联系人：朱琬琦

乙方：上海宝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209958

传真：

联系人：瞿建丽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长逸路支行

账号：31050184390000000925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项目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1、定义

1.1 “项目”：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项目。

1.2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本协议、附件\附录以及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1.3 “可交付成果物”：指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要求产生的工作成果。

1.4 “技术服务人员”：指乙方雇用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1.5 “报价清单”是指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对价。

1.6 “项目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协议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乙双方将以附件 1《项目说明书》约定的方式确定乙方就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交付流程等）。

2.2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服务要求请参见本协议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的约定。

2.3 服务方式：

2.4 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协议含税总价（以下称为“协议总价”）为¥1792080.5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协议净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2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协议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将默认根据新税率生效时点进行同步变更，不含税金额不变，协议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支付方式与进度：

3.3.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方式进行协议款项支付。

（请明确一种结算方式后保留一种即可。）

3.3.2 支付进度：按季度支付。以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按实结算。

（1）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2）双方签署的“验收单”复印件一份，验收单样式参考格式见附件 4。

3.4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3.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并

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和工作环境等。甲方确认，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1.2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组织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验收工作。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项目完成情况，并确保按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执行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若因为当前技术水平限制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或甲方客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交付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协议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为完成甲方的服务而出差，甲方应与乙方就出差的费用范围以及支付方式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但若

因非乙方原因（包括双方事先确定的技术方案存在固有缺陷或无法实施）造成协议服务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继续实施，甲方不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经完成的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5.2 验收：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在乙方完成交付项目成果后__日之内，甲方依据约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验收方式：请根据实际情况描述。甲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验收单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按时签署验收单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的，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三日内仍未完成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验收款且甲方应当承担迟延验收的相关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千分之五金额作为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甲方迟延验收或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协议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技术支持（但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未完成服务部分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5%。

6.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6.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就其他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6.5 如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针对乙方已依约交付且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毋须退还。

7 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协议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协议保密义务终止期限为提供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条款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一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目所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应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产品、项目。如有需要，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使用费用并取得乙方书面授权；若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情况下违约使用本协议项下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其所获收益。

9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费。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9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协议一式四（4）份，甲方持二份（2）份，乙方持二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

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协议履行中，甲乙双方上述两位负责人的地址、联系方式视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文书、通知等文书往来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文书到达上述负责人的地址，视为送达至该方。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变更方承担。

12.8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文件的送达。

12.9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10 任何文件寄送至上述地址被签收后及视为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履行通知义务、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视为送达。

12.11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1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13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

正文为准。

12.14 本协议附件：附件 1《项目说明书》、附件 2《价格清单》、附件 3《信息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4《验收单格式》、附件 5《廉洁协议》、附件 6《合规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2026年05月15日
月 日

附件 1：项目说明书

项目需求：

甲方需提供的项目必备环境：

项目服务期间：

交付时间：

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

技术文档：

附件 2：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单价(元)	数量	税率	含税合价(元)	备注
总计						

附件 3：信息安全管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_____的合作，在合作及实施过程中会涉及到双方提供的含有需落实信息安全管理的内容，为使合作中贯彻落实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双方达成该协议。

1、定义

（一） 数据保密要求：是指在协议合作过程中或为本协议合作做准备过程中，协议一方从另一方或其授权方获得的与协议合作有关或因协议合作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以及营销、技术和运营数据等；另一方尚未对外公开的、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的与协议无关的其他研发工作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商业信息。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或使用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二） 网站备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检验工作方案》规定、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网站主办方应确保自己的网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如因此造成接入服务商损失的，应由网站主办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防诈防骚扰要求：是指在协议合作过程中或为本协议合作做准备过程中，甲方使用乙方的移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因确保信息内容保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三） 系统安全要求：是指在协议合作过程中或为本协议合作做准备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加强系统平台安全管理，包括系统漏洞、系统弱口令、网络单元定级备案等工作。

源代码防泄密要求：是指在协议合作过程中或为本协议合作做准备过程中，甲方管理的源代码文件，因做好防泄露管控，通过数据安全隔离技术手段，避免源代码文件有意或无意泄露、扩散。

雇员：是指在协议合作期间受雇为协议一方工作的员工，无论雇佣方是以劳动协议、聘请、临时帮佣或以其他方式与受雇方形成劳动或劳务关系。

2、管控内容

（一）根据协议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下述内容在协议合作期及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为保密内容：

1.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2. 与协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商业信息；
3. 双方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财务资料文件及信息；
4. 乙方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用户数据；
5. 双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其他信息；
6. 法律要求保护的信息，如个人信息等。

（二）甲方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平台或服务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含有任何下列内容之一的违法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必须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完成备案义务：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并需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若未及时更新信息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网站接入服务商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四）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实施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诈骗骚扰等行为。

（五）甲方必须在系统开发时，应在需求规格书中明确定义受保护的核心数据的类型、内容、敏感性级别等。依据需求规格书中定义的核心数据敏感性级别，在产生、存放、传输、使用到销毁的流程中，明确并制定相应的核心数据安全保护需求开发测试过程中涉及的源代码、设计文档、方案等应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防护对应用程序进行安全测试，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如：SQL 注入漏洞、命令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攻击漏洞等），从而加强自身的安全性以弥补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的不足，防范恶意攻击行为。

（六）甲方必须有效控制管理源代码的完整性，确保其不被非授权获取、复制、传播和更改。

1. 软件的源代码文件及相应的开发涉及文档应及时加入指定的源代码服务器的指定库中。
- 源代码管理平台中不得存放任何生产环境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密码等。

2. 定期巡检源代码管理平台账号，清理无效或不再使用的账号，整理账号权限。
3. 项目上线阶段检查源代码管理平台各项目的使用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空间检查、目录规范性检查、归档检查。
4. 定期巡检源代码管理平台服务器使用状况，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性能检查、定期备份检查、服务器安全性检查。

（七）甲方必须有效落实服务器、数据库和网络设备等安全补丁管理，漏洞修复工作，及时准确地加载各类安全补丁，修补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通信网络的稳定可靠运行。

3、双方权利与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的提供

(1) 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视为同时已提供非侵权保证，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由提供方承担责任；由此导致接受方侵权或给接受方造成损失，接受方有权向提供方追偿或要求接受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对因接受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的提供方保密信息泄露，对于因其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声誉、影响等）由接受方承担。

（二）双方保证

1. 仅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协议有关的合理用途或目的。
2. 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3. 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采取适当和必要的保密措施，避免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的披露。
4. 不向任何与协议无关的个人、机构或组织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如确实因协议建设需要而必须提供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协议负责人。

5. 除提供方事先书面明确许可，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双方合作以外的方式或目的，以任何形式利用、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以任何方式利用、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

6. 保密信息仅在各方从事该协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该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 双方应妥善谨慎保管和处理对方及其客户之保密信息及固定资产、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经提供方要求，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归还给提供方，或者按照提供方的指示予以销毁，无论协议是否已经终止。

（四）保密信息的保管

在协议进行过程中所有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录的保密信息将由接收方保存在合理安全的地方，与其他资料分开保存，且其取阅应受到严格限制，对取阅人员均应记录在案。接受方应以不低于保存其本身的保密资料的安全程度保管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五）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被接受方所有或知悉；
2. 保密信息在提供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
3. 接受方从第三方已合法取得保密信息；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
5. 该保密信息由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独立开发并且接受方对此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
6.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而透露保密信

息，在该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告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

4、信息安全管理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保密期限执行下述第（1）种方式。

（1）无限期：直至提供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有限期：保密期自接受方收到提供方的保密信息起至本协议终止合作后 10 年内。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下述各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违约方未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致使保密信息泄漏，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如违约方向未经守约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因此获得的收益，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利润损失、解决该违约事项过程中支出的所有费用。

（三）如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如违约方未按协议要求，造成网站系统未定级备案，网站系统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如违约方未按协议要求，造成诈骗骚扰号码被工信部、公安部、集团等通报考核，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无论本协议有无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协议，致使另一方发生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附件5：《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经营活动，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当事人及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对方领导或上级单位，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三）对举报者信息予以保护，如进行匿名化处理。对于对方的举报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收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度假以及出国（境）等等提供方便；
- （五）负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

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乙方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六）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不得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得以商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参加高消费宴请、外出旅游及娱乐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度假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15日

附件 6：《合规承诺书》

合规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就本合同所约定的活动或交易而言遵守如下事项，并将要求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甲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他个人或机构同样遵守如下事项：

1. 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方及国际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其它所有相关的法律要求，以其中标准最高者为准。

2. 尊重员工的尊严及合法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劳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方面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员工的健康和安全负责，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场所和适宜的工作设施。

3. 遵守反腐败法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腐败、敲诈勒索或挪用公款的行为，未曾且将来也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本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提供、给予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奖励，如贿赂、不合理的业务招待和礼品以及回扣等。

4. 遵守反垄断法和其他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存在签订限制竞争的协议，如固定价格、划分市场或客户、分割市场、与竞争对手串通投标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不存在以获得合同相关合作业务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与任意第三方串通价格，或通过采取其他排除竞争的手段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遵守国际贸易法规和出口管制法规。

5. 在本采购合同有效期间，不存在违反反腐败法律、反洗钱法律、反恐怖法律和其他相

关法律的行为,未就本采购合同或涉及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的其他业务交易设立或保持旨在进行不正当支付的秘密资金、账户或资产。

6.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乙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及其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7. 遵守所有关于环境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预防和减少相关的负面环境影响。

将有害物质的使用减到最低限度,确保所有有害物质均得到安全搬运、储存和处置。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废水的排放以及其他排放,防止空气、水和土壤污染。

8. 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在收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信息主体知情同意,最小限度收集个人信息,不违法收集或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手段保证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进行任何危害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行为。

二、甲方承诺:如自身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从而对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甲方承诺对其进行赔偿并使乙方或乙方人员免于损失。

三、如甲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自行立即终止本合同,无须对甲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且乙方享有的追索权不受影响。

乙方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认为可靠且来源明确的第三方资料)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采购合同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甲方是否被认定为违反法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同意,经乙方事先通知,乙方或乙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甲方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乙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合同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

六、甲方因履行本承诺书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完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行使审核权的审核费用除外。

2026年05月15日